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7日，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并与姜华玉（乙方）、毛春国（乙方）、李登玺（乙方）、李登岁（乙方）、王继明（乙方）、王积祥（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房屋买卖协议》，将公司拥有的位于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九所新区山海湾温泉家园二期16幢住宅楼2707-2712号6套房屋出售给乙方。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九所新区山海湾温泉家园二期16幢住宅楼2707-2712号6套房屋（毛坯房），总面积367.03 m²。其中：2707号房屋建筑面积53.78平方米；2708号房屋建筑面积68.53平方米；2709号房屋建筑面积68.53平方米；2710号房屋建筑面积53.78平方米；2711号房屋建筑面积53.78平方米；2712号房屋建筑面积68.63平方米。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已计提准备	账面净值	面积 (平方米)
1	2707号房	399758	14467.36		385290.64	53.78
2	2708号房	509231	18429.28		490801.72	68.53
3	2709号房	509231	18429.28		490801.72	68.53
4	2710号房	399758	14467.36		385290.64	53.78
5	2711号房	394215	14266.88		379948.12	53.78
6	2712号房	567259	20529.44		546729.56	68.63

注:上表所列数据截止日期为2013年6月30日。

2、根据买卖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补充协议》，本次房屋买卖，甲乙双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所需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房屋所在地市场价格成交，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完成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 -8,056.40元，2013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会超过公司已披露的净利润变动区间的范围，对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数据为公司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请以公司审计数据为准。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1日